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衛星網路通訊系統使用辦法

103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基於海研三號航行安全、緊急聯絡與探測研究的需求，於海研三號架設衛星網路通訊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，特訂定本系統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本系統由本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 (以下簡稱本計畫)負責安裝，委由海研三號管理，非經本院同意暨授權，不得移動更改本系統。為維持衛星網路正常運作，特置網路管理人員，以維持系統之通暢，以及訂定使用權限與規範。

第三條、本系統主機架設於海研三號駕駛室，由網路管理人員控管。網路管理人員由船長或指派專人擔任，負責衛星網路系統的管理與維護，並得針對本系統之使用及操作狀況，做適度之設定修改，其餘人員不得擅自更動。

第四條、依本辦法第一條所列之需求與宗旨，領隊教授、船長與網路管理人員有最大之使用權限。在不影響主要需求下，本系統得經領隊、船長及隨船網管人員之同意，釋放部分網路頻寬，以本計畫提供之設備(無線頻寬分享器或網址分享器等)，於特定區域，供隨船人員使用。於開放使用時間，領隊、船長及隨船網管人員得視任務需求，隨時限制或終止開放使用。

第五條、本系統於海研三號會議室設置網路接點及公用電腦一臺，提供隨船人員依「海研三號衛星網路使用規範」上網使用。「海研三號衛星網路使用規範」由本院提供，並經海研三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核可。

第六條、隨船人員若有不當使用本系統行為(例如：私接網路線、違反網路資訊安全規範等)，致系統損壞、壅塞或停止運作，網管人員得依事實，報請領隊與船長於當航次期間限制該人員使用本系統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述明事實，回報本院記錄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本院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海研三號衛星網路使用規範

1、使用衛星電話、簡訊、傳真均需登記於紀錄簿並簽名。

2、不得於本網路系統之電腦主機安裝其它軟體或儲存非公務資料，亦不得下載非公務用之圖文或檔案。

3、航行中當值人員嚴禁使用本網路系統於非公務性事務上。

4、停港期間本系統關閉，當日或實習或近岸航行之航次，本系統亦不開放使用，只供緊急狀況及航安使用。

5、收發 e-mail 請將附件文件壓縮或轉成.PDF 檔，以減少佔用容量。

6、依據使用辦法規定，使用各式通訊軟體請以文字為主，儘量避免傳送貼圖及照片，以免造成網路壅塞或斷訊，且嚴禁下列各項行為：

(1)禁用 P2P 分享軟體，如 BitTorrent、DirectConnect、e-Donkey...。

(2)禁用網路封包通訊軟體，如 Skype。

(3)禁止下載影音檔案，如 MP3/4、。

(4)禁用 P2P 網路服務平台之網站，如 YouTube、Internet radio。

(5)禁止大容量下載資料，如作業系統更新。

(6)禁止任何不利於海事衛星網路順利運作之使用。